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與管理須知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
-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家式托育辦法）。

二、目的：

透過建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與管理機制，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以保障兒童權益及成長安全。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二) 協辦單位：本市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四、實施對象：

於居家環境中提供三親等內親屬以外兒童之收費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五、申請資格：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六、托育人員所提供之托育類型如下：

- (一) 在宅托育服務：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 (二) 到宅托育服務：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七、申請應備文件：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辦理登記：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應備文件：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 (二)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證件照）。
- (五)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六)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七)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查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 (八)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八、 申辦事項：

申請人送件申請，請依不同之辦理項目（初次申請、屆期換發、毀損換發、遺失補發、變更換發……等）準備應備文件送受理單位審查。詳細受理單位、申辦時機、審查期間與應備文件說明如下表：

辦理項目	受理單位	申辦時機	審理期間	應備文件
初次申請	托育地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預計收托兒童二個月前	二個月	申請書、第七點申請應備文件(需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申請到宅托育服務者得免實地審查)
屆期換發	原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	二個月	申請書、第七點申請應備文件及有效期限內教育訓練（在職訓練）之證明
毀損換發	原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即時辦理	三十日	申請書、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證件照）及相關文件
遺失補發	原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即時辦理	三十日	申請書、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證件照）及相關文件
變更換發-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	原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十日	申請書、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證件照）及變更項目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換發-變更在宅托育服務處所	變更後之托育地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十日	1. 在宅托育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第七點申請應備文件中第五至第八款證明文件 2. 到宅托育者應檢附原登記證書及申請書
停止托育服務申請	原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十日	申請書、登記證書
恢復托育服務申請	原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預計開始收托三十日前(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	三十日	申請書、登記證書及有關文件
開始及結束收托報備	托育地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	隨到隨辦	收托異動表

九、申請流程：

申請人送件請依辦理項目送件受理單位審查，原則上初次申請及屆期換發，初審單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複審單位為社會局，餘項逕送社會局審查核定。審查時文件齊備及審核符合者社會局核發登記證書；文件未備齊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者檢還原件駁回申請。

十、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三)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 (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 (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 (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十一、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 (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六)收托兒童之當日，投保責任保險。

十二、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
- (二)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 (三)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 (四)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 (六)任意收取社會局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十三、托育服務檢查及輔導：

- (一)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時，三十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
- (二)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
 - 1. 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一個月內為之。
 - 2. 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居家式托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

3. 社會局辦理前項之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並加強訪視：

- (1) 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
- (2) 違反居家式托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
- (3) 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十四、 有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限期命其返還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屆期未返還者，廢止其托育服務登記並公告註銷其服務登記證書：

- (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十五、 於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十六、 相關罰則：請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相關規定。